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6 年 11 月

本月份重要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	2
WTO 情勢分析	2
一、中國大陸立場堅持可能使環境商品談判進程生變	2
二、中國大陸非市場經濟地位落日	4
本月份相關動態回顧.....	6
◆中國大陸積極遊說 WTO 會員於 MC11 達成電子商務協定.....	6
◆德國呼籲 WTO 會員重啟多邊自由貿易談判.....	6
◆APEC 利馬峰會中 TPP 與 RCEP 備受關注.....	7
◆TiSA 第 21 回合談判結束，談判各國仍未取得共識	7
◆歐盟及加拿大將共同推動多邊投資爭端體系.....	8
◆世界銀行呼籲簽署國應盡速批准巴黎協定.....	8
◆美國農業恐將成為中美貿易戰最大受害者.....	8
◆OECD 首席經濟學家曼恩：自由貿易須有配套政策.....	9
TPP 專章剖析	10
第 20 章 環境.....	10
第 21 章 合作及能力建構.....	12
第 22 章 競爭力及企業營運促進.....	14

本月份重要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

WTO 情勢分析

一、中國大陸立場堅持可能使環境商品談判進程生變

發展動態

日前於秘魯首都利馬舉行的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中，中國大陸堅持 EGA 成員必須針對包括自行車在內的敏感商品降稅。一名參與 APEC 的資深官員表示，中國大陸是 EGA 成員中要求最多，但讓步最少的成員，倘若維持目前立場，將使成員間難以凝聚共識，連帶使得 EGA 前景堪慮。

原本 EGA 成員希望美國貿易代表傅洛曼（Michael Froman）與中國大陸商務部長高虎城在 APEC 會中為完成 EGA 談判鋪路，但中國大陸立場依然強硬，雙方歧見未解。

中國大陸要求 EGA 成員針對包括自行車、自行車零組件在內的 36 個零組件降稅，可能使美國與歐盟市場充斥中國大陸製造的廉價自行車；同時，中國大陸也拒絕對燃氣渦輪機（gas turbines）、可程式控制器（programmable controllers）、電池、多晶矽（polysilicon）、碳纖維（carbon fiber）、閥門（valves）等商品降稅。

此外，中國大陸堅持納入「撤回機制」（snapback provision），該機制允許 EGA 成員就協定所涵蓋商品的貿易量占全球 EGA 涵蓋商品的貿易量比重低於 70% 時，可提高關稅。

對此，美國國家對外貿易委員會（National Foreign Trade Council）副主席柯文（Jake Colvin）表示，中國大陸必須在談判桌上施展若干彈性和引導技巧，如果 EGA 談判因中國大陸立場強硬而無法完成，其恐怕須負最大責任。

【主要取材自 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6 年 11 月 22 日】

重點評析

WTO 環境商品協定 (Environmental Goods Agreement, EGA) 談判自 2014 年 7 月首回合談判迄今，已舉行共 18 回合談判。綜整各回合談判訊息，大致上可將各回合談判概分為三階段。其中，第一階段 (第 1 回合至第 5 回合) 談判成員分別研提環境商品，並由主席彙整清單；第二階段 (第 6 回合至第 11 回合) 各談判成員根據 EGA 談判主席彙整清單逐項討論、表明立場；第三階段 (第 12 回合至第 18 回合) 各談判成員分別就最終環境商品清單、降稅期程、關鍵多數門檻、服務業及非關稅貿易障礙工作計畫、如何擴大參與成員、未來定期檢討機制等關鍵議題進行討論。

今 (2016) 年 7 月 10 日，出席上海 G20 貿易部長會議的 EGA 成員在相關聲明中宣示，盼在 2016 年 9 月杭州 G20 領袖峰會前達成著陸區 (landing zone)，並盼在 2016 年底召開 EGA 部長會議尋求達成協議，但根據最新談判訊息顯示，各談判成員於 2016 年 12 月 4 日落幕的 EGA 部長會議並未達成具體共識，使談判進程只能延至明 (2017) 年，並期望於明年在阿根廷舉行的第 11 屆 WTO 部長會議中完成談判。

觀察過去各回合談判概況，可發現影響未來談判進程的因素，主要有三：

首先，在 EGA 談判中，中國大陸並不樂見談判成果多邊化，並提出「撤回機制」(snap-back mechanism)，要求若未達到關鍵多數門檻時，可撤回先前承諾，此舉引起其他成員廣泛批評。在 2016 年 12 月初結束的第 18 回合談判中，中國大陸仍堅持納入該機制，使談判最終只能破局。

其次，若干敏感商品也是 EGA 各談判成員難以凝聚共識的主因之一。其中，中國大陸在第 18 回合談判中，要求對自行車、自行車零組件降稅，並拒絕對電池、多晶矽、碳纖維、風力發電機組等降稅，與其他成員難以達成共識。同時，日本、加拿大、紐西蘭、挪威對建築用針葉木製品降稅意見不一，日本認為針葉木製品降稅將使林業難以永續發展，也會造成非法伐木更加猖獗，但加拿大、紐西蘭、挪威並不同意日本的想法，認為針葉木製品砍伐問題並不如熱帶落葉林嚴重。

最後，即將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就任的美國川普政府，可能也是影響未來 EGA 談判進程的因素之一。由於過去川普曾主張就任後將發布撤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 意向通知書，同時也主張撤銷影響就業的能源生產限制，使外界對其是否支持 EGA 談判態度並不樂觀，但日前川普本人在與美國前副總統高爾 (Al Gore) 就全球氣候暖化議題進行會晤後，對於全球暖化議題立場似乎

又有鬆動。整體而言，川普政府是否會如過去歐巴馬政府一樣，在對抗氣候變遷與 EGA 談判中扮演領導者角色，依然有待觀察。(陳育晟)

二、中國大陸非市場經濟地位落日

發展動態

依據 WTO 反傾銷協定規定，當調查國發現受調查產品的國外銷售價格低於正常價格，該項產品即有可能遭認定為傾銷。中國大陸至今仍為計畫經濟體，國家常主導或干涉市場經濟的發展，其國內銷售價格可能為扭曲的非正常市場價格。2001 年中國大陸入會議定書第 15 條中，允許 WTO 會員考量中國大陸經濟環境下政府主導資源分配的角色，允許使用其他可資比較的第三國市場價格或成本來計算反傾銷稅。該條第 a(ii)款規定，受調查的業者若未能明確證明生產該同類產品的產業在製造、生產和銷售該產品方面具備市場經濟條件，則該進口國可不使用中國大陸國內價格或成本進行計算。

中國大陸於 2001 年加入 WTO，並接受在加入的最初 15 年的「非市場經濟」地位。不過中方主張，在 15 年屆期，也就是 2016 年 12 月 11 日之後，中國大陸將自動獲得市場經濟國地位。若進口國不承認中國大陸的市場經濟地位，中國大陸可能將採取相對措施。

中國大陸視非市場經濟地位為歧視性待遇，並已積極透過雙邊協商要求貿易夥伴國承認中國大陸的市場經濟地位。目前全球已有 80 幾個 WTO 會員透過雙邊方式承認中國大陸的市場經濟地位，不過主要經濟體仍拒絕承認。美國商務部部長普利茲克 (Penny Pritzker) 於 11 月 23 日表示，賦予中國大陸市場經濟地位的時機仍未成熟。歐盟則在 11 月初提出貿易救濟修正法案，未來不再區別市場經濟與非市場經濟體，而是提出計算反傾銷稅的特殊公式，以適用於政府干預與扭曲市場的國家。此外，日本於 12 月初亦表示，未來將維持現行做法，繼續採取易於提高關稅之措施，以應對中國大陸的進口產品傾銷。

【主要取材自 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6 年 10 月 30 日; Washington Trade Daily · 2016 年 11 月 10 日; 日經新聞網·2016 年 12 月 6 日】

重點評析

中國大陸「非市場經濟地位」(Non-Market Economic, NME) 在 15 年期間屆滿後的法律效力為何？12 月 11 日後，進口國國內反傾銷調查將中國大陸視為非市場經濟體的相關規定，是否違反國際協定義務？目前法律界對此解釋仍然莫衷一是。

若不承認中國大陸的市場經濟地位，進口國調查機關在判斷中國大陸產品的出口價格是否過低之際，可以與中國大陸以外的第三國的產品價格進行比較。相較於中國大陸不透明的國內價格，調查機關將出口價與第三國產品價格進行比較，能夠正確判斷是否存在傾銷，從而易於啟動反傾銷措施。不過，由於中國大陸產能過剩，國際市場充斥大量的鋼鐵、鋁鎂等產品，各國製造業者苦不堪言。在此情況下，歐美日仍主張拒絕對進口中國大陸產品全面適用 WTO 相關規範。

觀察美國反傾銷調查實務情形，若中國大陸廠商未能於個案調查中證明國內價格並未受到非市場經濟干預，則會引用第三國資料來計算傾銷差額，進而推導較高的傾銷差額以及課徵較高的反傾銷稅率。美國目前並未承諾將進行相關修法，以授予中國大陸市場經濟地位，而中方對此表達不滿。在美國新總統川普上任後，中美雙方可能在 WTO 及雙邊架構下再度交鋒。

歐盟執委會於 11 月提出的貿易救濟法律修正案中，建議折衷承認中國大陸為市場經濟國家，並於貿易案件中尋求新的調查工具以維持對中國大陸製貨品適用較高關稅。未來歐盟法規將中國大陸排除於非市場經濟國家名單之外，但對於市場被政府干預、扭曲的國家，則改採特殊公式計算反傾銷稅。歐盟執委會調整貿易防衛工具，以應對中國大陸與其他國家產能過剩的情況。目前歐盟在空窗期間仍繼續沿用舊法，而非直接將中國大陸視為市場經濟國家，並於立法程序中尋求歐盟各國政府及歐洲議會的支持。

我國目前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及主管單位公告自 2006 年 5 月 29 日起，將中國大陸以非市場經濟地位對待，在先前反傾銷案件中常以印度、斯里蘭卡或韓國等國家為替代國，作為計算傾銷差率的基準。在國際間對於中國大陸「非市場經濟待遇」已由貿易議題外溢至外交攻防，外界也觀察中美是否即將透過 WTO 爭端解決尋求法理解釋。我國亦應密切注意歐美日等主要貿易體如何適時修正其國內貿易救濟法規，以尋求未來能夠符合 WTO 規範，並且達成適度保護我國產業免受中國大陸產品傾銷之苦的政策選項。(吳柏寬)

本月份相關動態回顧

◆中國大陸積極遊說 WTO 會員於 MC11 達成電子商務協定

中國大陸目前正積極遊說 WTO 會員，希望於 2017 年第 11 屆部長會議 (MC11) 達成一項可促進跨境數位貿易的協定，並於 11 月 7 日提出文件，呼籲 WTO 會員改善商品透過網路跨境交易流程，包含付款機制與物流服務等。

自 2016 年初起，WTO 會員開始考量電子商務協議的可能性，有希望在 2017 年底 WTO 部長會議達成協議。會員已開始考量相關內容，包含如何促進跨境資料流動的相關電子商務規則、確保網路中立性、形塑網路安全規範、摒棄數據當地化要求，以及消費者個資保護等。同時，中國大陸也贊成 WTO 繼續延長「電子商務暫停課稅」之措施。

中國大陸、印度與美國對於消除數位貿易障礙皆相當重視，WTO 貿易官員私下表示，凡是中、印、美一致贊成議題，有相當大的可能可以獲致協議。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6 年 11 月 8 日】

◆德國呼籲 WTO 會員重啟多邊自由貿易談判

德國經濟部長加布里爾 (Sigmar Gabriel)，呼籲 WTO 會員盡快恢復多邊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其認為不斷擴增的雙邊貿易協定已經產生複雜的標準與規則問題，最好的解決方式便是在 WTO 主導下達成協定。

然而，不僅多邊談判進展有限，許多國家甚至持續採行多項新貿易限制措施。對此，WTO 秘書長阿茲維多 (Roberto Azevedo) 呼籲 G20 集團應履行減少貿易限制措施之承諾。2016 年 5~10 月，G20 經濟體每月約實施 17 項新貿易限制措施，WTO 在新貿易限制報告中稱此現象令人擔憂。雖然新貿易限制的比率已低於高峰期的每月 21 項新貿易限制措施，但實際上只是回到 2009 年的水準。

【主要資料來源：Washington Trade Daily，2016 年 11 月 7 日；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6 年 11 月 10 日】

◆APEC 利馬峰會中 TPP 與 RCEP 備受關注

TPP 成員國領袖於 2016 年 11 月 19 日 APEC 會議會後發表聲明，同意致力於執行自由貿易協定，隱喻對抗新任美國總統川普的保護主義立場。根據日本資深官員所述，各成員國領袖將持續推動國內國會審議程序，促使 TPP 協定早日進入生效階段。

若 TPP 黯然收場，勢必引發亞洲地區的政治情勢變化，對於其他區域內國家產生磁吸效應，進而加速中國大陸推動 RCEP 之成效。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於 11 月 15 日表示：「如果 TPP 停滯不前，毫無疑問，重點將轉向由中國大陸主導的貿易協定。」即顯示各國有感於 TPP 的不確定性，已開始考量以 RCEP 作為替代方案。

【主要資料來源：Washington Trade Daily，2016 年 11 月 21 日；Reuters、BBC、The New York Times，2016 年 11 月 22 日】

◆TiSA 第 21 回合談判結束，談判各國仍未取得共識

TiSA 第 21 回合談判已於 2016 年 11 月 10 日結束，由於美歐在數據跨境傳輸、禁止強制數據當地化、自然人短期入境及海運服務等議題仍各持己見，故並未取得重要成果。

美國於本回合強調，TiSA 如未納入自然人短期入境條款，或是未依美方意見對國際海運服務附件進行調整，美國國會將不會通過協定。在電子商務方面，美國亦重申其過去提案，主張應於 TiSA 納入關於數據跨境傳輸及新興服務業規範，並允許金融服務業適用禁止強制數據當地化條款。另一方面，由於歐盟重視數據資料之保護，加上尚未制定統一的數據跨境傳輸政策，故歐盟仍持續對美國提案之數據自由流通及禁止強制數據當地化條款持反對立場。

由於川普政府即將上台，談判各國仍不清楚美國新政府及國會是否會支持 TiSA，故已有若干談判成員對於是否簽署 TiSA 改持保留立場。

巴基斯坦已決定放棄提交其修正承諾表，並表示願以觀察員身份加入 TiSA 協定。

【主要資料來源：World Trade Online，2016 年 11 月 14 日；Washington Trade Daily，2016 年 11 月 11 日】

◆歐盟及加拿大將共同推動多邊投資爭端體系

自去(2015)年起,歐盟即開始嘗試與其他國家合作,建立永久性的國際投資法院,同時於去年11月TTIP之談判回合中,更針對投資保護及爭端解決議題,提出「多邊投資爭端體系」(multilateral investment system)建議草案,以取代目前備受爭議的「投資人及地主國間爭端解決機制」(ISDS)。隨著歐盟陸續與新加坡(2014年10月)、越南(2016年2月)完成FTA談判,並於今(2016)年10月完成與加拿大簽署之《歐盟—加拿大全面經濟和貿易協定》(Comprehensive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 CETA),顯示出歐盟積極將此機制納入FTA中,重新修正投資專章下涉及ISDS的相關條款。

歐、加已於今年上半年就「多邊投資爭端體系」議題舉行非正式會議,雙方希望推動一項類似於現行WTO下的爭端解決機制(Dispute Settlement System)或國際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等備受國際社會高度尊崇且運作相當成功的多邊機構,以確立國際投資的爭端解決機制。

【主要資料來源: bilaterals.org · 2016年11月8日】

◆世界銀行呼籲簽署國應盡速批准巴黎協定

巴黎氣候變化協定》於今(2016)年11月4日正式生效,目前批准國家已達90多個,但是仍有約100個國家未正式批准協議。世界銀行表示,即便巴黎協定正式生效的消息令人鼓舞,但若不加快速度達到既定目標,欲將地球升溫控制在攝氏1.5度的願望恐怕難以實現。

聯合國最新一輪氣候談判於11月7日在摩洛哥馬拉喀什進行,世界銀行呼籲各國必須在此次的談判中聚焦四個重點:(一)將氣候目標納入各國的發展規劃中;(二)加快清潔能源轉型的速度;(三)加強各國應對氣候衝擊的韌性;(四)構建綠色金融體系。

【主要資料來源: 世界銀行 · 2016年11月7日】

◆美國農業恐將成為中美貿易戰最大受害者

即將上任的美國總統川普在選舉時即多次抨擊中國大陸的貿易措施,誓言將起訴並針對相關產品課徵高額懲罰性關稅,引起相關人士的擔憂。

美國國際糧食政策研究所研究員葛勞勃 (Joseph Glauber) 表示，美國與中國大陸間的貿易戰，可能對美國農業出口帶來嚴重傷害，特別是對大豆出口商而言，情況更為艱鉅。美國農業年出口約 200 億美元，也是少數美國對中國大陸順差的部門，尤其大豆出口至中國大陸份額相當龐大。

中國大陸占全球大豆進口市場的三分之二，多用於飼料。根據美國商會報告，2015 年出口至中國大陸的大豆達 100 億美元，若與中國大陸打起貿易戰，將會是一塊軟肋。中國大陸警告，川普政府若採取懲罰性的貿易政策，將面對波音訂單取消、限制 iPhone 銷售數量，以及暫停美國大豆與玉米輸入等報復。分析師認為，限制大豆等糧食進口對中國大陸而言影響不大，中國大陸大可從其他國家進口大豆。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6 年 11 月 22 日】

◆OECD 首席經濟學家曼恩：自由貿易須有配套政策

OECD 首席經濟學家曼恩 (Catherine Mann) 表示，國家必須制定政策以確保貿易自由化所帶來之利益，能更公平合理的分配。曼恩於 11 月 10 日接受媒體訪問時指出，貿易在經濟的繁榮中發揮重要作用，但國家政策也必須同步到位，以確保自由化所帶來的利益由多數人所共享。曼恩認為，無論在貿易上或是科技變遷上，多數人共享利益都是重大議題，促進教育、訓練、技能及造橋鋪路等軟硬體方面的投資是必要的。另外，針對川普表示將減稅並減少政府的繁文縟節，曼恩則認為，在稅務方面的改革固然很重要，然而降低企業所得稅稅率與促進利益共享的國家政策方向並不完全一致。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6 年 11 月 14 日】

TPP 專章剖析

為增進各界對於 TPP 協定內容之瞭解及掌握，本中心針對 TPP 各專章內容之重點提供簡要分析，分期刊出，預計於 2017 年 3 月刊畢。本期為第七部份，分析範圍為 TPP 第 20 至 22 章。

第 20 章 環境

TPP 第 20 章環境專章共計 23 個條文及 2 個附件，規範之主軸旨在促進全體締約方強化解決貿易相關之環境問題的能力，並透過高水準之環境保護及相關法律之有效執行，以創造相互支持的貿易及環境政策。

一、TPP 重要條文規範

本章所提及的議題包括：臭氧層之保護、保護海洋環境免受船舶污染、公眾參與及公眾意見之回應、企業社會責任、加強環境績效自願機制、貿易與生物多樣性、外來入侵物種、過渡至低排放及彈性經濟、海洋捕撈漁業、保育與貿易、環境貨品與服務、環境委員會與聯絡點、諮詢及爭端解決等內容。茲就本章有關締約方應盡之義務與達成之協議、臭氧層之保護、保護海洋環境免受船舶污染、漁業與漁業補貼以及保育等方面之重要規範，具體概述如下：

第一，在 TPP 環境專章中，TPP 締約方應盡之義務及達成之協議，包括：(1) 締約方不得透過持續或反覆之作為或不作為之無效率方式執行其環境法律，影響全體締約方間之貿易或投資；(2) 締約方不應透過削弱或降低環境法律所提供之保護以鼓勵貿易或投資；(3) 各締約方應致力於確保環境法律及政策之提供，並鼓勵高水準的環境保護，以及持續促進其環保水準之提升；(4) 全體締約方咸認各締約方具有對於設定各自國內環保水準及環境優先事項之主權權利，及據以訂定、採行或相應修改其環境法律與政策之主權權利；(5) 各締約方有針對偵查、起訴、管制及法規遵循事宜，以及分配環境執法資源之裁量權；(6) 締約方可以在協商用盡後訴諸爭端解決機制。

第二，依據 TPP 第 20.4 條「多邊環境協定」條款之規定，各締約方應申明履行其為締約方之多邊環境協定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MEAs)，然而，因 TPP

締約方所參與之 MEAs 不盡相同，故與本章相關之 MEAs 僅部分內容納入 TPP 環境專章中。例如，TPP 第 20.5 條「臭氧層之保護」僅在腳註處提到締約方須履行《蒙特婁議定書》(the Montreal Protocol on Substances that Deplete the Ozone Layer) 之義務或維持任何後續措施；而在第 20.6 條「保護海洋環境免受船舶污染」中，TPP 環境專章亦僅於註腳處提及要求締約方履行《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 MARPOL) 之義務或維持任何後續措施。

第三，在漁業與漁業補貼方面，TPP 第 20.16 條「海洋捕撈漁業」之條款，要求各締約方處理過漁及產能過剩之漁業補貼，以及漁業資源非永續利用等問題，並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漁撈行為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IUU)。同時，亦認為各締約方應透過落實與有效執行養護管理措施，促進鯊魚、海龜、海鳥及海洋哺乳動物之長期養護；另外，締約方亦應建立規範海洋捕撈之漁業管理制度，防止過漁及產能過剩並促進回復被過漁之物種，而該項管理制度將包含管制、減少及最終消除導致過漁及產能過剩之所有補貼。

第四，在保育方面，TPP 第 20.17 條之「保育與貿易」條款規定，要求各締約方應採行、維持與執行法律、規定及其他滿足其於「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the Conventional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CITES) 之義務之措施，承諾推動保育及打擊非法取得野生動植物及非法貿易、保育受保護自然地區生態、推廣永續森林管理及與非政府實體合作及諮商，強化打擊非法取得野生動植物及非法貿易等，並強調全體締約方應推動合作執法及資訊分享之最廣泛措施，以達打擊非法取得野生動植物及非法交易之目的。

二、對臺灣之意涵

基本上，倘若未來 TPP 仍能如期生效，臺灣若加入 TPP，無論在環境品質與生態保育等各層面，均將產生深遠影響。首先，在環境品質方面，加入 TPP 將使現有產經結構有所調整，我國政府未來將持續對空氣及水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理及溫室氣體減量等進行政策設計，以便因應自由化貿易趨勢對環境品質帶來之潛在影響。為此，我國不論是對管制標的所設之監管標準、舊有法規制度之檢視，或是督導各地方主管機關在相關工作上之落實，均將因加入 TPP 而有所提升。除此之外，在落實環境品質保護工作之餘，我國政府亦可藉由善用國內技術優勢，促進環保科技與產品之推廣運用及推動國內綠色產業之發展。

其次，在生態保育方面，加入 TPP 對我國農漁業及自然生態可能造成的影響，包括：

- (1) 動植物與自然生態區之保護將更加迫切；
- (2) 外來物種入侵風險可能因自由貿易程度的提升而增加，必須預先擬妥配套措施加以因應；
- (3) 我國將更為重視漁業管理及打擊 IUU 之政策的落實等。以現有漁業管理及打擊 IUU 為例，我國政府於 2000 年頒布《海洋污染防治法》、2013 年訂定「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之國家行動計畫」、2015 年施行《濕地保育法》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以及今(2016)年修正通過「漁業三法」和正式公布《國土計畫法》等，均是我國強化漁業法制架構、管理制度及保育措施之具體作為。而為達成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之目標，我國除了逐年淘汰不當的漁業補貼政策，以及不具永續性的漁具漁法外，亦著手調降漁獲努力量，並遵循「最大持續生產量」(maximum sustained yield, MSY) 原則，以符合當前海洋經濟的國際趨勢。

綜言之，TPP 環境專章之規範將有利於提升國內環境品質及強化生態保育，因此加入 TPP 對我國而言，可視為係提升國內環境作為，並與國際環保規範接軌的契機，亦同時有助於我國綠色產業發展，使臺灣逐步邁向循環永續之經濟體，並善盡國際環保之責任與義務。(葉長城)

第 21 章 合作及能力建構

TPP 第 21 章合作及能力建構專章共計 6 個條文，規範之主軸為「協助開發中國家成員國強化經濟政策規劃、消除貿易障礙、建立良好的經濟、政治、立法制度，以及改善法規政策良善競爭與私部門運作環境」。此章涵蓋範疇大致包括：(1) 促進貨品和服務之跨境流動；(2) 充分參與貿易談判；(3) 充分履行貿易協定；(4) 充分且負責任地回應貿易機會。

一、TPP 重要條文規範

條文規範締約方合作及能力建構活動得於兩個或多個締約方之間進行。強調民間部門參與 TPP 之重要性，特別強調提供中小型企業進入全球市場所需之協助。合作及能力建構領域包括：(1) 運用 TPP 之能力：履行 TPP 條文；運用 TPP 創造經濟機會優勢、促進投資及貿易便捷化；(2) 各項領域之合作與能力建構：農業、工業和服務部門；促進教育，文化和性別平等；災害風險管理。

其次，締約方應促進對話、專題研討會、研討會、大型會議、合作計劃和專案及技

術援助進行合作能力建構活動，分享政策和程序最佳範例，以及專家、資訊和技術的交流，積極推動能力建構及培訓。

第三，每一締約方應指定並通知關於合作及能力建構活動之聯絡點。締約方得經由此聯絡點提出合作之請求。

第四，締約方應成立一個由各締約方的政府代表組成的合作及能力建構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任務包括：促進締約方之間的資訊交流、商議未來合作和能力建構活動相關議題或提案、適時加強援助的協調和推動合作及能力建構活動的公私夥伴關係、促進與其他國際援助機構、民間機構、非政府組織或相關機構之合作、支援合作與能力建構活動之發展及執行、成立次級委員會並於 TPP 協定生效後一年內召開會議。

第五，為促進合作及能力建構，締約方應在致力提供適當財務或可資運用之資源。

第六，締約方不得適用第 28 章（爭端解決）之規定解決因本章衍生之爭議。

二、對臺灣之意涵

觀諸 TPP 與其他國際組織如 WTO、UNIDO 的合作及能力建構專章，內容實為大同小異，主要都在於提升成員國運用該機構協定之能力。惟 UNIDO 強調提升開發中國家企業的能力，而 TPP 則相對著重於協助開發中國家成員國強化經濟政策規劃，以及改善法規政策良善競爭與私部門運作環境等制度面的部份。換言之，TPP 可以說是延伸和補充 WTO 與 UNIDO 等機構之合作及能力建構議題的內涵，擴充該等機構合作及能力建構議題之面向，展現出國際建制的雄心。（詳參下表）

WTO	UNIDO	TPP
<p>主要在於協助各國官員更了解 WTO 規則和紀律，以便更充分地實踐，並且能夠與其貿易夥伴更有效地進行談判。</p> <p>1. WTO 入會和履行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PS 2) TBT 3) IPR 4) 貿易採購 5) 貿易便捷化 	<p>主要著眼於提升開發中國家企業的能力，協助其能夠進入全球供應鏈體系、製造具有出口潛力且符合市場需求和標準的高品質產品，因此其範疇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克服貿易技術性障礙 (TBT) 2. 符合國際檢疫標準 (SPS、ISO) 3. 協助中小企業之國際貿 	<p>主要在於協助開發中國家成員國強化經濟政策規劃、消除貿易障礙、建立良好的經濟、政治、立法制度，以及改善法規政策良善競爭與私部門運作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進貨品和服務之跨境流動 2. 充分參與貿易談判 3. 充分履行貿易協定

WTO	UNIDO	TPP
I. 關務運作 II. 貿易促進 III. 企業發展 IV. FTA 和貿易整合 2. 貿易相關之勞工議題 3. 財政議題 4. 貿易基礎建設 5. 貿易相關之環境標準 6. 競爭政策、商務環境和管理 7. 貿易相關之農業議題 8. 貿易相關之服務議題 9. 其他	易與區域貿易能力(包括加入 WTO 過程中所需具備的基礎設施及履行相關協定之能力)	4. 充分且負責任地回應貿易機會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對臺灣而言，TPP 合作及能力建構專章為實際促進成員國合作之文本，與發展專章相輔相成，有利於我國進一步建構國際合作藍圖，且與我國新南向政策相契合。同時，藉由與其他成員國在強化經濟政策規劃、消除貿易障礙、建立良好的經濟、政治、立法制度，以及改善法規政策良善競爭與私部門運作環境等方面之合作，除了強化與成員國之間的關係，亦有助於進一步改善我國本身的經濟發展環境。最後，我國亦可透過此一架構促進技術領域專家之國際合作與交流，拓展國際合作之範圍，同時培養各領域之專業人才。(蘇怡文)

第 22 章 競爭力及企業營運促進

本章建立正式機制，透過締約方政府之間以及政府與企業、社會之間的對話，檢視 TPP 對區域和國家競爭力及區域經濟整合的影響，以評估進展、善用任何新的機會並處理 TPP 生效後可能出現的挑戰。此機制著重促進區域供應鏈之發展與強化，其中亦包括協助、提升中小型企業參與區域供應鏈，目的在於協助締約方及亞太地區整體發揮潛力以加強競爭力，確保成員國為 TPP 協定的主要受益者。

一、TPP 重要條文規範

TPP 第 22 章競爭力及企業營運促進共計 5 個條文，分別為：(1) 定義何謂供應鏈；(2) 規範競爭力及營運促進委員會在企業競爭力與企業營運促進方面應有之職責與做

法；(3) 規範如何有效促進供應鏈之發展與強化；(4) 提供締約方利害關係人持續參與之機會；(5) 不適用協定第 28 章之爭端解決機制。

競爭力及營運促進委員會由各締約方政府代表組成，其應商討有效做法並發展資訊分享活動，以促進成員間之貿易及投資、推廣區域內經濟整合及發展之競爭環境，並以研討會、座談會或其他能力建構活動協助中小企業參與區域內供應鏈。委員會應於 TPP 協定生效後 1 年內召開會議，第 4 年檢討 TPP 促進區域內供應鏈發展、強化及運作之成效，其後每 5 年檢討 1 次。

供應鏈為許多企業營運所構成之跨境網絡，涵蓋設計、開發、生產、行銷、配送、運輸並將產品及服務交付予顧客等過程，亦即，供應鏈之組成包含了製造業及服務業。此外，TPP 協定其他章節條款也會影響依賴全球供應鏈的製造業廠商，例如：關於資訊流通的相關條款，因此委員會於履行職責時，可與其他依據協定所設之附屬機構合作，亦可向國際或非政府組織等專家尋求建議。

本章衍生之任何事件不適用協定第 28 章之爭端解決，因為 TPP 希望透過合作共識的方式來解決爭端，而非透過正式的爭端解決機制。

二、對臺灣之意涵

國際供應鏈已成為決定各國在全球貿易體系中定位之關鍵因素，亦成為各國是否能藉由 TPP 爭取自身更大利益之基礎。因而 TPP 將此一議題納入本章，雖為迄今經貿協定之創舉，但有其時代意義。供應鏈涉及多層產業合作關係，其中部分議題可藉由 TPP 自由化機制消除障礙及成本予以提升，但亦有部分議題需要透過更多之合作、對話及貿易便捷化措施才能促成，因此本章之意義，應在於補充 TPP 其他以市場開放及貿易規則為重心之專章之不足。

對於臺灣而言，TPP 成員國應須遵守符合協定原產地規則才得以適用 TPP 優惠關稅待遇，其中，在計算區域價值含量 (Regional Value Content, RVC) 時，TPP 允許累積原則，亦即任一締約方於生產貨品時使用締約其他方之原產貨品或材料，各締約方應認定該生產之貨品為該締約方之原產。此提供締約方於 TPP 區域內創建新的區域供應鏈之誘因，並鼓勵其他國家參與 TPP 以避免排除在供應鏈之外，因此可預見受規範之產業將很有可能發生供應鏈重組。舉例而言，日本汽車及汽車零組件產業之生產分工主要在亞洲，因此其於 TPP 談判時極力爭取相對美韓 FTA 或 NAFTA 寬鬆之原產地規定，以避免汽車

及汽車零組件產業無法享有優惠待遇，但若日本轉向於區域內建立產業供應鏈，原有非 TPP 產業供應鏈成員之貿易將可能逐漸被取代。又，以紡織業為例，若 TPP 區域內紡織產業上中下游整合，雖然供應短缺清單允許成員使用產自非成員之原料，但目前由臺灣輸出紗、布至越南加工再出口至美國的垂直分工形式，可能因臺灣未能適用 TPP 規定而直接或間接造成臺灣紡織產業供應鏈斷鏈危機。長期而言，TPP 將帶動締約方及其他非締約方貿易與投資的轉向，嚴格的原產地規則將強化區域內的分工，形塑區域內產業之供應鏈，非 TPP 成員之產品將被取代。(李宜靜)